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继续与其参股公司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6,380万元，借款期限展期1年，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对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2,552万元，借款展期至2024年2月5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对广西冻品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广西冻品公司具有偿还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

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为支持广西冻品公司运营，同意广西海吉星公司继续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 6,38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 2,552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本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6 号 B8 六楼 601-608 号房
- 3、法定代表人：白云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0 万元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9 日
- 7、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仓储、装卸服务；普通货运（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网站建设（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农产品检测；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

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和市场营销设施的租赁；对仓储服务业的投资。

8、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20	40%
广西明益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74	38%
深圳市深农冷链运营有限公司	1,606	22%
合计	7,300	100%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冻品公司资产总额为 17,620.73 元，负债总额为 12,280.08 万元，净资产为 5,340.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69%。2022 年度，广西冻品公司营业收入为 2,278.14 万元，净利润为 180.42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西冻品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7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37.11 万元，净资产为 5,433.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9%。2023 年 1-3 月，广西冻品公司营业收入为 565.85 万元，净利润为 92.61 万元。

10、担保、质押、诉讼、仲裁情况：2019 年 2 月，广西冻品公司的参股公司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持有其 34.48% 股权，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 3,400 万元（期限 5 年、年利率 2%），广西冻品公司为上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以外，广西冻品公司不存在

其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11、广西海吉星公司上一年对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2,712万元，2023年2月28日，广西冻品公司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60万元，上述借款余额为2,552万元，本次展期至2024年2月5日止。

12、广西冻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广西冻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广西明益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2栋F2-4号房

2、法定代表人：郑镇明

3、注册资本：人民币5,18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2011年3月14日

6、经营范围：对仓储服务的投资；市场经营管理；冻品仓储、装卸服务；投资顾问；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电子产品、节能产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

7、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其雄	2,072	4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坤荣	1,554	30%
郑镇明	1,554	30%
合计	5,180	100%

8、广西明益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按出资比例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

(二) 深圳市深农冷链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13# 楼 201

2、法定代表人：郑炳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5 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代理报关报检；冻肉、水产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7、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深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深圳市深农冷链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按出资比例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

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方共同按出资比例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 6,780 万元借款展期，期限 1 年。上述借款到期后，广西冻品公司向各股东方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其中，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60 万元。

为支持广西冻品公司的项目运营，同意广西海吉星公司继续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 6,38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展期借款 2,552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五、董事会意见及风险防控

董事会认为，广西冻品公司负责的广西海吉星冷链项目经过培育经营状况逐步改善，广西冻品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对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有助于支持广西冻品公司运营，风险共担，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西冻品公司负责的广西海吉星冷链项目经过培育经营状况逐步改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

期，符合风险共担原则，有助于项目运营；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七、其他

1、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386,238.6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33,768.5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8%，其中，逾期未收回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6,016.56 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 7,799.4 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对天津投资公司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余额按 15%计提坏账准备。（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12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 844.872 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根据会计政策，南昌公司对南昌冷链公司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余额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4月26日和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截至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12,637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对武汉海吉星公司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余额按20%计提坏账准备。（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9月3日、2021年4月29日、9月2日、2022年4月26日和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膳谷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235.29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根据绿膳谷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绿膳谷公司借款及资金占用成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4月26日和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公司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合肥周谷堆公司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余额按0.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

10月30日、2022年4月26日和8月30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